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2022年11月 / 12月

##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閣下或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視察結果及其他  
監管觀察所得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1) 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2) 證券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3) 證券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 (4) 虛擬資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

講者：  
彭凱婷

副總監兼打擊洗錢組主管  
中介機構監察科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 政府於2022年7月8日公布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報告）。
- 有關報告：



評估香港有關行業及其整體近年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及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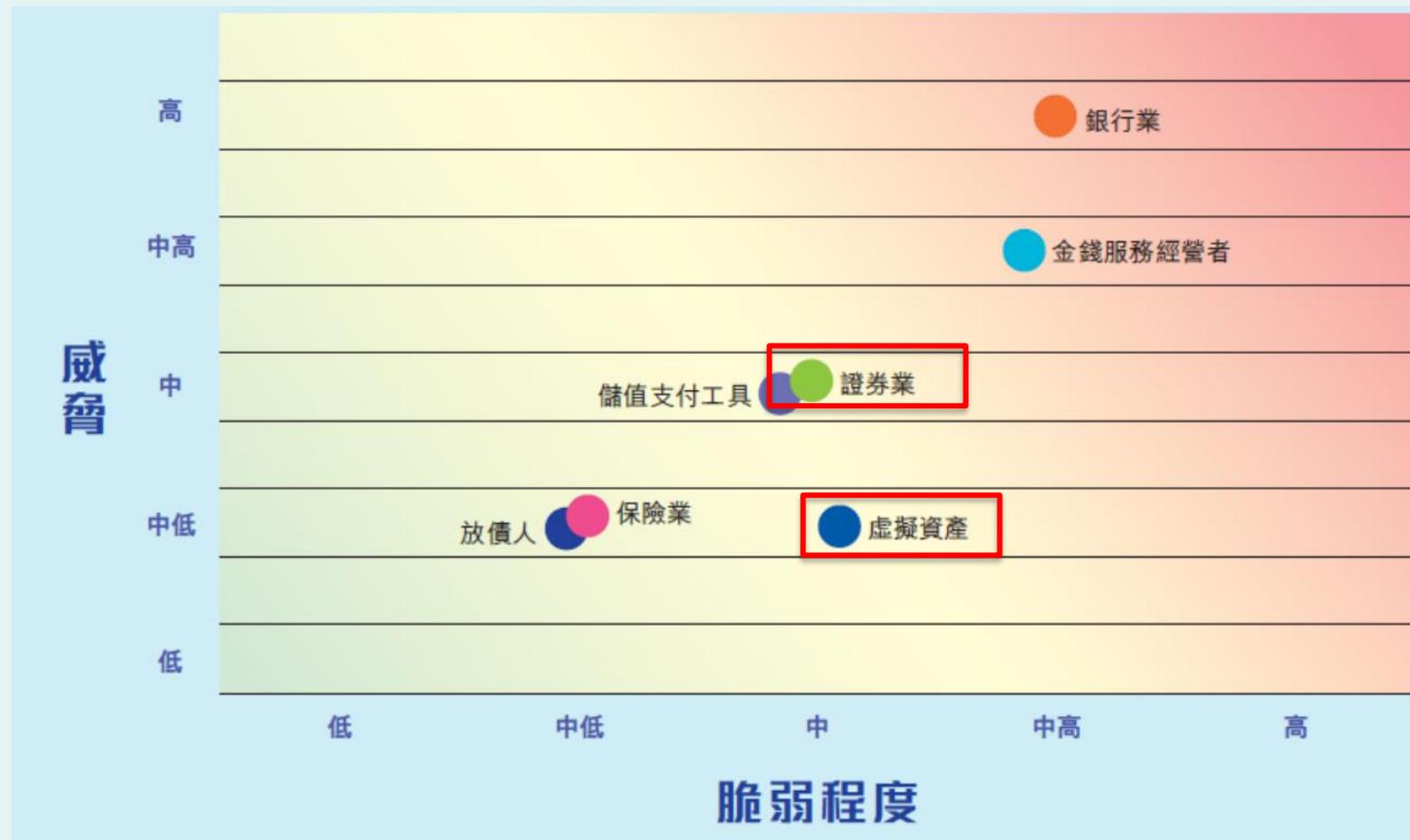
就香港所面對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

有關報告載於[此處](#)。

# 香港的整體洗錢風險



#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圖 5.2，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22)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1) 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2) 證券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3) 證券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

(4) 虛擬資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

---



# 證券業的洗錢風險

證監會就進行證券業的風險評估與私營業界的聯繫



觀感意見調查

專題小組討論



實況調查

## 運用科技



### 實況調查

- 證監會留意到大型持牌法團**較多借助科技**以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主要在：



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交易監察

- 預計證券業會將**採用更多先進技術**，務求在運用合規科技**改善業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之餘，又能達致成本效益。

# 證券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證券相關罪行



證券市場繼續被利用來進行與證券相關的上游罪行（例如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形式的證券欺詐行為）來衍生非法得益。



## 非證券相關罪行



證券業繼續面對可能被用作清洗證券業外上游罪行的不法得益的洗錢威脅。



# 非證券相關罪行的洗錢威脅

## 利用證券帳戶清洗犯罪得益

2017年的案例



# 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洗錢威脅

## ! 社交媒體投資騙局 – “唱高散貨” 騙局的案例

在典型的騙局中，騙徒會：



現時被證監會調查的市場操縱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唱高散貨”騙局

# 證券相關罪行的洗錢威脅



## 監管對策



### 防範



香港證券市場  
與港交所合作，推行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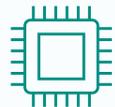
互聯互通機制  
2020年1月，就南向交易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偵查



嚴謹的市場監察



應用最新科技



推行市場信息剖析項目



### 執法



適度及具有阻嚇力的  
執法行動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1) 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2) 證券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3) 證券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 (4) 虛擬資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

講者：  
王曉雪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 洗錢脆弱程度 – 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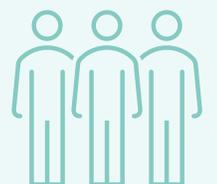


## “代名人” 和可疑投資安排



“主謀”

發出指示



代名人客戶



- ❑ 交易 / 安排與業務關係的預期目的和性質不符
- ❑ 為了進行其他非法活動而隱藏真正實益擁有權



- 執行交易指示
- 就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建構提出建議 / 其投資項目發出指示



經紀行 /  
資產管理人



## 監管對策

1

在**2018年10月**和**2019年11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

- ❑ 不應漠視這些安排或交易
- ❑ 密切留意是否有一些可能意味着有相關安排或交易的預警跡象存在

2

在**2021年9月**發表的經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內納入相關的風險指標或可疑交易指標示例

# 洗錢脆弱程度 – 遙距開戶、網上及流動裝置交易



## 遙距開戶、網上及流動裝置交易



遙距開戶的情況有所增加，網上交易量增多

增加開立虛假帳戶和盜用他人身分的風險；增加犯罪分子進行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的機會



## 監管對策



在2016年10月、2018年7月和2019年6月發出通函，針對非親身開戶的情況，就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提供指引，以符合核實客戶身分的規定



在2017年10月發出通函，載列基本規定以加強持牌法團的網絡保安能力，並在2020年9月公布檢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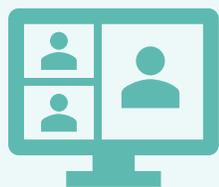


在2021年就網上經紀行進行主題檢視，重點為新客戶開戶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

# 洗錢脆弱程度 – 遙距工作安排



## 遙距工作安排



愈來愈多公司採用  
遙距工作安排



罪犯有更多機會利用**遙距登  
入程式和程序的漏洞**進行網  
上**詐騙和盜竊**，賺取不法利  
益



## 監管對策



在**2020年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須評估其營運能力，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在**2021年10月發表報告**，載列旨在提升持牌法團在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的監管標準

# 洗錢脆弱程度 – 第三者存款和付款



## 第三者存款和付款



經紀行



第三者



隱藏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



在2018至2020年間，有四家經紀行在處理第三者存款及／或轉帳時，未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因而遭證監會公開譴責和處以罰款



## 監管對策

1

### 在2019年5月發出通函：

- 重申減低第三者存款和付款有關風險的重要性
- 就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用以評估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為持牌法團提供指引

2

### 在2021年9月發表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內納入有關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指引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1) 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 (2) 證券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 (3) 證券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

- (4) 虛擬資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

---

# 虛擬資產的整體洗錢風險



產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加密貨幣櫃員機	場外交易	虛擬資產保管人錢包	點對點交易平台	首次代幣發行
洗錢脆弱程度	中	低至中低				

# 虛擬資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 主要洗錢威脅



### 詐騙

投資虛假的加密貨幣投資計劃

### 盜竊

在進行面對面的虛擬資產交易期間發生的劫案



##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罪行的統計數據



在2021年首八個月錄得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案件較2020年同期的增幅



↑472%

在2021年首八個月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案件所涉及的損失金額較2020年同期的增幅



↑52%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罪案宗數由2018年的324宗增至2020年的494宗



3.24億港元

在2021年首八個月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案件所涉及的損失金額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洗錢脆弱程度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

方便使用及具有**匿名加強功能**，加上**交易範圍遍及全球**又不會留下審計線索



2

利用第三者**假扮投資者**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鑑於虛擬資產的匿名性質，犯罪分子可輕易**利用不同錢包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使資金來源變得模糊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洗錢脆弱程度



## 監管對策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範圍下引入有關買賣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以及一套嚴格的監管標準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受規管中介人發出聯合指引通函



透過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引入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條例草案）

2020年11月



公眾諮詢

2021年5月



諮詢總結

2022年6月



修訂條例草案刊憲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訂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 規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
- 處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場合就《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事宜**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



就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



賦予**證監會監管權力**，以便其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規管要求



## 虛擬資產的特定要求



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引入**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要求



引入**虛擬資產的特定要求**（例如，虛擬資產轉賬的特別規定）

# 雜項修訂

## 政治人物

- ❑ 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政治人物，修訂為在**香港以外**的政治人物
- ❑ 容許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對此等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 信託的「實益擁有人」

- ❑ 修訂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訂明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和受益人類別**，使之與《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控權人」的定義更為一致

## 數碼識別系統

- ❑ 如金融機構使用**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容許該金融機構在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無須對該客戶進行額外措施

\* 前政治人物是指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政治人物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1)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2) 個案例子

---

講者：  
彭錦賢

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證監會於2022年8月31日發出了一份通函，旨在概述本會就提供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持牌法團所進行的檢視中，就持牌法團的：
  - 業務模式
  - 透過其網上平台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遵從監管規定的情況

觀察到的一些主要事項及識別出的合規問題



向 50家持牌法團  
進行了調查

涵蓋



2020年7月 – 2021年6月

尤其是，該檢視發現參與調查的持牌法團開立的：

96%



新帳戶乃採用非親身開戶的方式開立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檢視報告重點闡述在該檢視中識別出的合規問題，其中包括：



- 檢視報告亦載有就上述問題應達到的標準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 有關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不足之處



使用驗證服務



#### 使用未獲認可的核證機關

- 某家持牌法團為核實客戶身分而使用的驗證服務並非由獲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認可的核證機關所提供，亦不是由獲政府認可有電子簽署證書互認資格的海外核證機關所提供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 有關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不足之處



### 指定銀行帳戶方式



#### 沒有取得銀行帳戶的詳情以核實客戶身分

- 某家持牌法團沒有向其客戶取得銀行帳戶的詳情，以**確認客戶**的首筆資金轉帳所來自的**銀行帳戶的擁有權**



#### 沒有透過香港指定銀行帳戶進行存款和提款

- 某家持牌法團**沒有識別出**部分客戶的首筆資金轉帳是來自他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擁有的銀行帳戶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 有關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不足之處



遙距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  
關係方式



### 沒有認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

- 某家持牌法團於容貌識別過程中，在將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的相片圖像與客戶的面部圖像進行對比之前，**沒有檢查客戶身分證明文件的防偽特徵**



### 沒有與未能通過容貌識別測試的客戶進行適當的跟進

- 某家持牌法團在**沒有進行適當的程序以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之前**，與未能在開戶過程中通過容貌識別測試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 有關網絡保安的不足之處



監察及監督



### 沒有實施任何有效的監察及監督機制

- 某家持牌法團沒有實施任何監察及監督機制（例如使用特殊情況報告及實時警報），以偵測未經授權而接達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的情況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1)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

(2) 個案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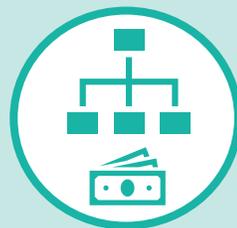
---

# 個案例子一

## 背景資料



在 **2015**  
1月 → **2017**  
2月 期間



就約230筆被抽樣檢查的  
存款中，證監會發現

**> 170筆**  
為第三者存款



相關的第三者存款金額

**> 2.5億港元**

# 個案例子一

## 未能識別透過子帳戶作出的第三者存款



2016年3月



每月評估流程存在缺失及欠缺成效，原因是：

- 流程在存款獲接納後才進行，且抽樣規模有限
- 持牌法團無法出示該本地銀行作出的任何書面回覆

# 個案例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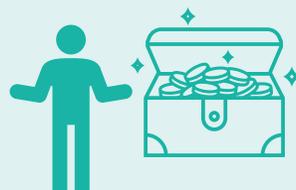
## 未能偵測可疑的客戶存款

 持牌法團未能在出現下列預警跡象的時候，偵測可疑的客戶存款，也沒有作出適當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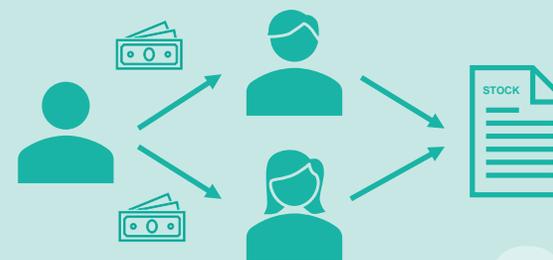
1

客戶從多名與其關係不明的第三者收到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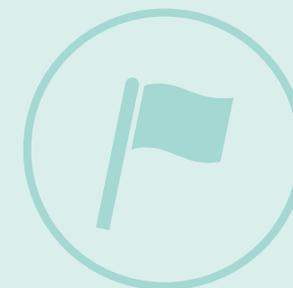
2

客戶收到的存款淨金額與他們的估計淨資產不相稱



3

數名看來互不相關的客戶收到來自**同一名第三者**的存款，以買賣同一隻股票



## 個案例子二

### 背景資料



在 **2016**  
12月 → **2017**  
12月 期間



處理了  
**> 760項**  
第三者資金轉帳，但沒有  
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總金額  
**> 10億港元**

## 個案例子二

### 涉及未經核實關係的轉帳

所有轉帳的收款人及發款人與客戶的關係均為**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包括：

配偶及親屬



董事、股東、商業夥伴  
及放債人



朋友和同事



## 個案例子二

### 引起預警跡象的轉帳

轉帳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而且超出客戶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具體而言，部份轉帳：



#### 原因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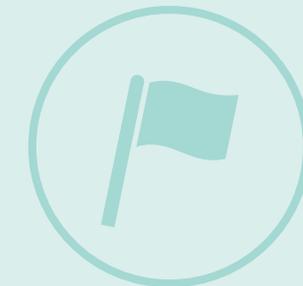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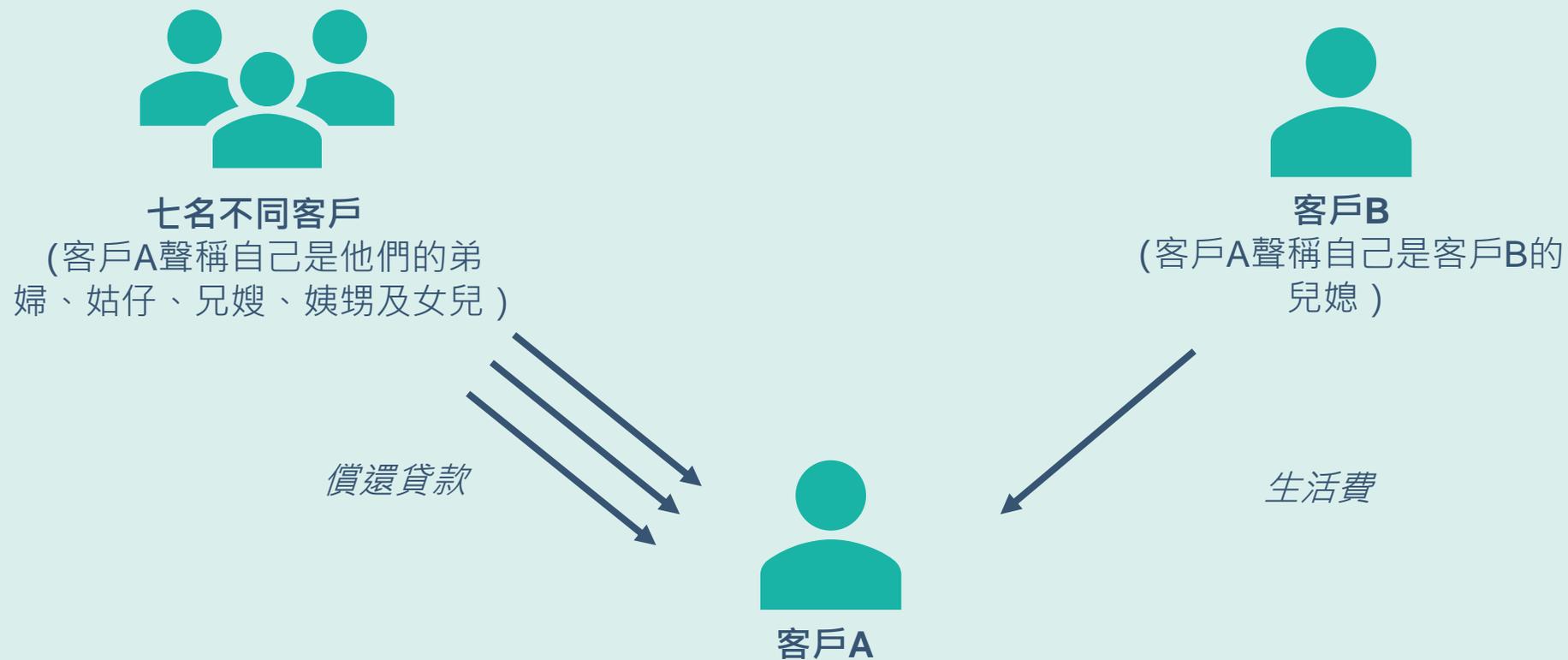
原因被註明為是貸款、償還貸款、資金調動及業務發展 / 安排，但這些理由都沒有取得任何相關文件支持

原因無法就有關要求的必要性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例如，支付生活費，沒有香港銀行戶口）

## 個案例子二

### 引起預警跡象的轉帳

部分轉帳看似**異常**，並涉及**與同一名第三者有頻密的轉帳往來**。舉例而言：



## 個案例子二

### 沒有設立足夠措施減低與第三者資金轉帳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 採用了**機械式核査**的做法，慣常地**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
- 沒有妥善地**審查**這些轉帳是否合理。特別是：



沒有要求客戶提供文件來**證明他們與第三者的關係**（如適用）



對客戶須就轉帳提供充分理據的規定**沒有恰當的理解**



沒有規定其員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要求客戶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核實客戶提供的理由**

## 個案例子三

### 背景資料



在 **2017**  
**5月** → **2018**  
**7月** 期間



**> 20 名客戶**

經指定客戶自設系統發出  
交易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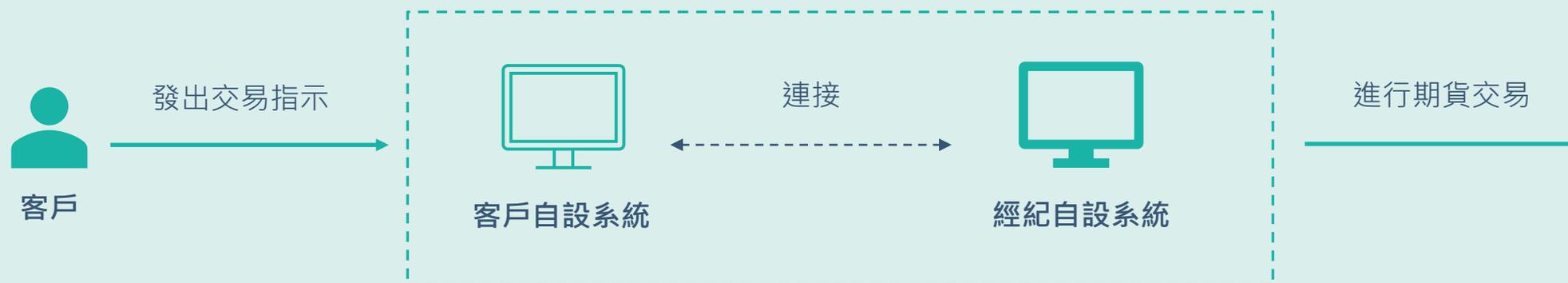


透過客戶自設系統  
發出的交易指示佔該持牌法團  
當月成交量的

**>90%**

## 個案例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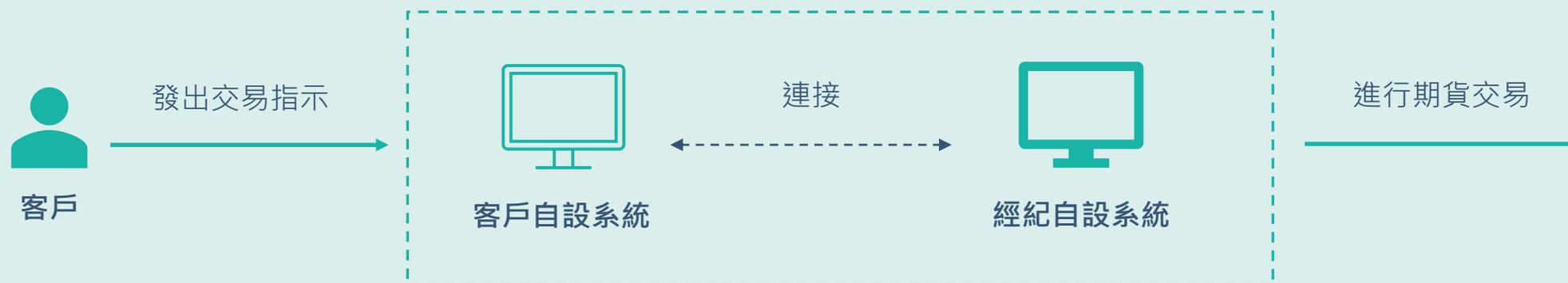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持牌法團沒有徹底認識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和功能，以致**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並且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紓減和管理有關風險。

## 個案例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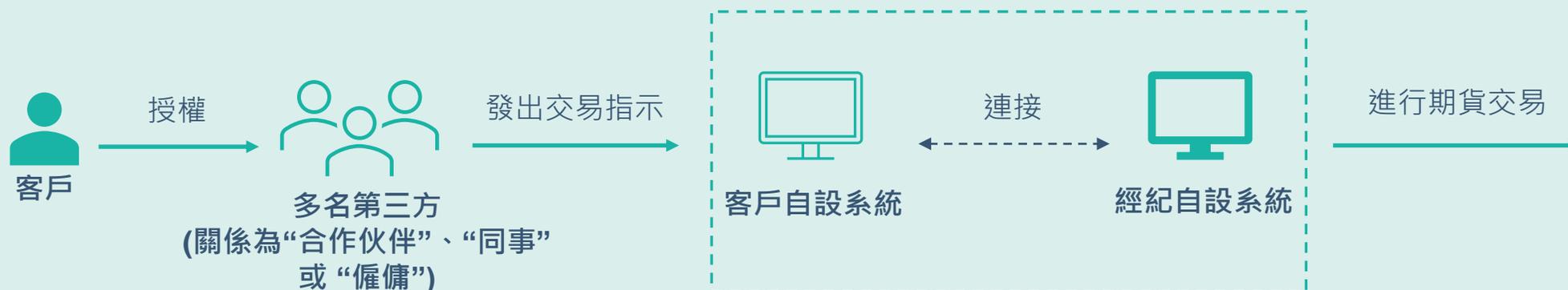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證據顯示，部分客戶自設系統容許多個交易員在同一客戶帳戶內發出交易指示。有關功能容易被人不當使用，包括客戶可在持牌法團不知情下，容許其他投資者經客戶自設系統，透過他們的帳戶進行交易。

## 個案例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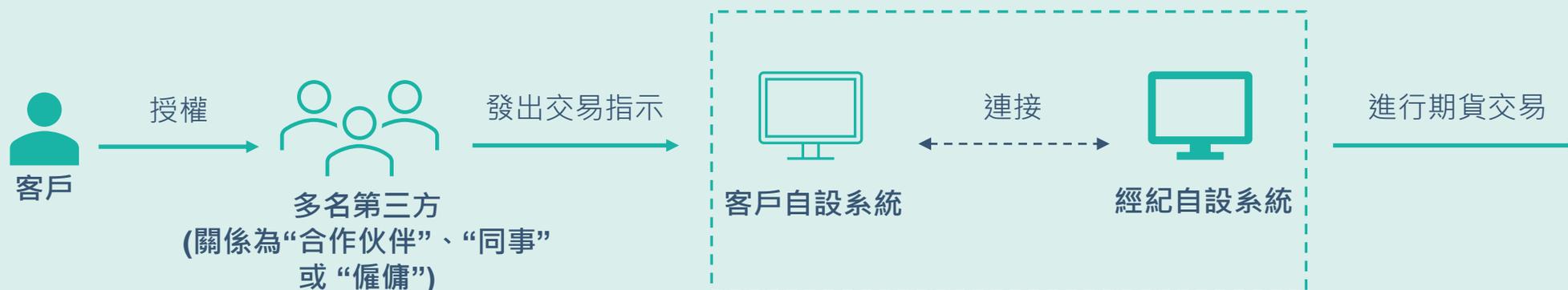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其客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以及在批准客戶設立第三方操作帳戶的要求前沒有進行適當查詢



上述的第三方授權安排令人質疑該等客戶帳戶是否可能曾以代名人帳戶的形式來操作，以隱瞞真正的實益擁有權或利便進行其他不法活動。

## 個案例子三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其客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以及在批准客戶設立第三方操作帳戶的要求前沒有進行適當查詢



儘管該等第三方操作帳戶存在上述風險，持牌法團卻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其客戶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亦沒有在批准客戶設立第三方操作帳戶的要求前進行適當查詢。

## 個案例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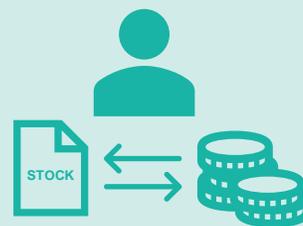
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資金調動及交易模式

 持牌法團沒有在關鍵時間內偵測出以下的可疑交易：



1

三個客戶帳戶曾出現不尋常的資金調動，而有關客戶的累計淨存款超出他們所聲稱擁有的資產淨值



2

兩個客戶帳戶進行了超過1,000項自我配對交易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